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翁瑋延

被　　告　楊勝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票據爭議，向本院對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1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4日寄存送達於延平派出所，並於115年6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